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校字〔2020〕33号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5日

南京财经大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学校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提高事故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现有特种设备主要包括机电类特种设备（主要指电梯）、压力类特种设备（主要指各种压力容器、管道等）。

第三条 本预案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学校管理和服务职能，把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危害。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纳入学校安全工作体系，落实专门机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科学应对，依法处置。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科学、民主决策，配齐应急装备，提高应急能力，依法规

范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防范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化应急准备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学校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小组，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统筹组织、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分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法制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后勤保障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学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和保卫处处长担任。负责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督查相关部门（学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接受特种设备事故报警，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以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并及时汇报；负责事故调查和整改工作；办理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全校性综合协调和调度工作。

第七条 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

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和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第九条 法制办公室负责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意见，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处置工作需要，参与现场协商会谈工作；做好按司法程序处理重特大事故的证据固定及收集等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科研处归口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处归口负责医院、食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工作。

第十二条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互联网舆论的监控、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负责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具体负责所在部门（学院）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日常管理和预警机制

第十五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活动，做好应急演练，组织定期、不定期工作督促和检查。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受群众、使用部门、检验检测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的特种设备事故安全隐患讯息；及时对报警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处置建议并做好上报、反馈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依据《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按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按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第十八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知有关部门（学院）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情况及时调整预警信息。

第十九条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条 使用部门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加强运行状况

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到位；当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须持证上岗。

第四章 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事故发生、发现部门和有关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紧急自救。必要时，应立即拨打 110、119、120 等报警、急救电话求救。

第二十二条 现场紧急自救的同时，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准确上报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现场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在部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接警后，按判定的事故等级启动分级响应机制，I 级、II 级事故按照《江苏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执行；III 级、IV 级事故，调度相关部门和外部力量进行现场处置。

第二十四条 现场处置时，首先保证人员安全，现场指挥人员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力争无伤亡；尽可能移除危险源，封锁并保护现场，保证现场环境安全。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和次生灾害。

第二十五条 现场处置结束后，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

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校园稳定。对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调查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认真、及时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工作。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全力配合。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整改要求应明确具体措施及时限，严格复查程序，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

第二十八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针对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漏洞、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学院）限期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加大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分级落细、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事故发生部门应高度重视，落实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到位；认真总结，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人员，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依据事故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对于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造成事故的，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危险后果蔓延或损失扩大的，以及瞒报、漏报事故情况的部门领导和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学院）可依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学院）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